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2020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刘旸同志记功的决定 ...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飞

吕宏伟

杜继英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3 号(总第 182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年4月27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冰雪运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23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特色(新兴)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36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或调整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 40

【部门文件】

-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防范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2020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十三五”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生产总值1450.7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6.94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687.26亿元，增长3.4%；第三产业增加值616.51亿元，增长2.7%。三次产业结构为10.1:47.4:42.5。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09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2988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475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5%，低于省控4.5%的目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8%。分城乡看，城市上涨2.7%，农村上涨3.0%。八大类消费品及服务价格呈“五涨两降一平”态势，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7.8%，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5.8%，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3.9%，居住类、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均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持平，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0.8%，衣着类价格下降0.6%。

年末全市有省级产业集聚区7个，区内企业2189个，从业人员13.85万人。服务业“两区”7个（商务中心区1个，特色商业区6个），区内企业1009个，从业人员2.40万人。

二、农业

全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163.83千公顷，比上年增加1.62千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75.36千公顷，减少1.31千公顷；玉米种植面积58.84千公顷，增加1.99千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3.04千公顷，与上年持平。蔬菜种植面积32.54千公顷，减少0.09千公顷。

全年粮食总产量74.09万吨，比上年增长7.3%。其中，夏粮35.55万吨，增长8.5%；秋

粮 38.54 万吨，增长 6.2%。烤烟产量 3.92 万吨，增长 2.5%。棉花产量 0.08 万吨，下降 27.4%。油料产量 3.53 万吨，增长 9.3%。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24.08 万吨，增长 0.5 %。园林水果产量 259.43 万吨，增长 3.5 %。

全年猪牛羊禽肉总产量 8.94 万吨，比上年下降 2.7%。其中，猪肉产量 6.22 万吨，下降 4.9%；牛肉产量 1.11 万吨，增长 4.7%。禽蛋产量 5.67 万吨，增长 7.2%；牛奶产量 2.80 万吨，增长 14.8%。年末，生猪存栏 78.83 万头，增长 10.7%；生猪出栏 81.92 万头，增长 1.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5%。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下降 1.9%；集体企业增长 16.2%；股份制企业增长 7.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7.1%；其他企业增长 34.8%。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0.6%；制造业增长 8.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6.0%。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增长 12.2%，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4.4%，轻、重工业比例为 6.7 : 93.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6.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 9.1%，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9.6%；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7.3%，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2.2%；高耗能工业增长 4.3%，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79.8%。

全年主要工业产品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148.6%，铜材增长 49.1%，耐火材料制品增长 45.1%，合成氨增长 40.7%，小麦粉增长 34.8%，化学试剂增长 26.6%，商品混凝土增长 25.0%，白酒增长 22.7%，中成药增长 20.6%，改装汽车增长 19.8%，饮料酒增长 14.6%，水泥增长 3.3%，铝材增长 0.8%，锂离子电池下降 51.3%，精甲醇下降 19.2%，原煤下降 14.0%，发电量下降 9.0%，精炼铜下降 5.2%，氧化铝下降 5.1%，白银下降 4.9%，黄金下降 4.8%，硫酸下降 2.2%。

全年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8%，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83.9%。

全年全市建筑业增加值 157.2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9%。资质内建筑企业 185 家，比上年增加 7 家。本年新签合同额 310.76 亿元，增长 0.8%。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比上年增长 5.5%。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10.8%，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3.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9.3%。基础设

施投资增长 32.5%，民间投资增长 4.1%，工业投资下降 4.1%。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10.1%，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11.2%。商品房施工面积 1421.82 万平方米，增长 3.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1095.10 万平方米，增长 5.9%。商品房竣工面积 72.32 万平方米，下降 46.2%，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5.09 万平方米，下降 35.3%。商品房销售面积 294.21 万平方米，增长 3.1%；商品房销售额 124.54 亿元，增长 6.9%。

全年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4.7%，占全市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25.4%。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29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分城乡看，城镇 401.96 亿元，下降 3.5%；乡村 81.33 亿元，下降 4.8%。分行业看，批发业 22.44 亿元，下降 0.5%；零售业 395.92 亿元，下降 3.8%；住宿业 4.39 亿元，下降 9.3%；餐饮业 60.53 亿元，下降 3.6%。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比上年增长 11.8%，饮料类增长 18.4%，烟酒类下降 12.9%，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20.8%，金银珠宝类增长 9.3%，日用品类增长 17.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13.1%，中西药品类增长 12.8%，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7.3%，家具类增长 752.8%，通讯器材类下降 9.4%，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4.6%，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1.0%，汽车类下降 2.0%。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值 17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其中，出口总值 19.2 亿元，下降 24.3%；进口总值 157.5 亿元，增长 18.5%。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新设立企业 3 个。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2.3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7%。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432.2 亿元，增长 3.4%。

七、交通运输和邮电

全年全市公路货运量 4373 万吨，比上年下降 7.0%；公路客运量 1476 万人，下降 35.6%。公路货运周转量 173.45 亿吨公里，增长 4.7%；公路客运周转量 8.36 亿人公里，下降 33.5%。

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34.77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6.4%，其中私人汽车 31.81 万辆，增长 6.6%。民用轿车保有量 18.86 万辆，增长 6.8%，其中私人轿车 18.18 万辆，增长 6.3%。

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含快递）10.34亿元，比上年增长59.1%；电信业务总量177.38亿元，增长39.8%。年末，固定电话用户10.2万户，比上年减少2.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219.0万户，比上年减少1.2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2.26亿GB，增长42.1%。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190.65亿元，比上年下降0.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32亿元，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4.75亿元，下降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0.88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全市财政支出中涉及民生的支出达186.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68.7%。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06.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071.24亿元，增长14.5%。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924.96亿元，增长10.1%。其中，短期贷款余额393.94亿元，增长5.3%；中长期贷款余额501.92亿元，增长13.2%。

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42.43亿元，比上年下降2.2%。其中，财产险10.26亿元，人身险32.17亿元。全年赔款支出与给付11.59亿元。其中，财产险5.61亿元，人身险5.98亿元。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64元，比上年增长3.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789元，增长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40元，增长7.0%。

全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799元，比上年增长0.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650元，下降3.4%；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826元，增长6.2%。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1万人。其中，在职参保职工27.99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13.01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43.67万人。其中，在职参保职工31.01万人，参保退休人员12.65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3.57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4.61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4.50万人。

全年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5595.8万元，共保障城市低保人员11644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7263.7万元，共保障农村低保人员61074人。

全年剩余9807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3.26万人（不含全市技师学院在校生），中等职业

学校(不含技校)在校学生 1.26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3.92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学生 7.38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5.88 万人。

年末共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7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4 个。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6 家,其中新增 11 家。131 家企业通过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各类创新平台达到 487 个。其中,年内新增省级研发平台 20 个,市级研发平台 81 个。全年签订技术合同 25 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0611.5 万元。

全年申请专利 2012 件,授权专利 1210 件。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412 件。全年商标注册 1959 件,累计商标注册量达到 8807 件。

年末共有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82 个,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5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 4298 台件,制定地方标准 21 项,新建计量标准 13 项。年末有 10 种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年末共有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1 个,国家级自动气象站 4 个,多要素区域站 107 个。地震观测站 6 个,地震观测站网 1 个,宏观测报点 74 个。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6 个,文化馆 7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博物馆 7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7 处。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 个,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3 个,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33 个。年末共有市级广播电视台 1 座,县级广播电视台 5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2530.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95.1 亿元。年末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19 处,其中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14 处。星级酒店 17 个,出境旅行社、国内旅行社 32 家。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1781 个。其中,医院 65 个,乡镇卫生院 7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60 个,门诊部(所) 186 个,村卫生室 1368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7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 5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 7 个。卫生机构床位 15540 张。其中,医院 12510 张,乡镇卫生院 2307 张。卫生技术人员 17176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6728 人,注册护士 7466 人。

年末全市各单项体育协会 21 个,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5624 人。全年新建老年体育公园 1 个、全民健身综合馆 1 个,建成社会足球场地 48 块。全年组队参加省级比

赛 8 次，取得 9 金、3 银、10 铜。年内共注册运动员 181 人，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1 人。

十二、资源、环境与应急管理

年末全市已发现矿种 66 种。其中，能源矿产 4 种，金属矿产 24 种，非金属矿产 37 种，水气矿产 1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50 种，已开发利用矿种 37 种。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11.75%。

全年全市环境质量优良天数为 268 天。PM₁₀ 平均浓度 76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 48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市区集中式地表和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19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断面 8 个，III 类断面 7 个，IV 类断面 3 个，劣 V 类的断面 1 个。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3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37.84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0.66 万亩，飞播造林 4.18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 60.63 万亩，林业育苗 0.29 万亩。全年完成义务植树 767 万株。

年末全市建成区面积 61.2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582.88 公顷，绿化覆盖率 42.20%。建成区绿地面积 2327.79 公顷，绿地率 38.03%。公园绿地面积 796.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73 平方米。

全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 16 起，同比减少 16 起；死亡 11 人，同比减少 22 人。其中，工矿商贸共发生伤亡事故 3 起，死亡 3 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3 起，死亡 8 人。

注：

1. 本公报 2020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结果。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 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以外的其他行业（剔除国际组织）。

4. 教育系统统计在校人数时间节点为 10 月 30 日。

5. 年末全市建成区含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 本公报中就业和社会保障、对外经济贸易、交通邮电、旅游、财政、金融、教育、科技、质量技术监督、气象、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环境保护、植树造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料由市直相关部门提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伟同志 在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3月31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总结成绩、查找不足,鼓足干劲、狠抓落实,进一步推进百城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切实做到以文明理念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品质提升为重点,走出一条具有三门峡特色的城市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之路,努力实现城市让群众生活更美好的发展目标。刚才,张邦年同志通报了全省会议精神及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作开展情况,任战洲同志通报了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情况,义马市、灵宝市作了经验交流发言,牛兰英同志就下一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做了认真部署,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就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坚定信心,持之以恒抓好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这两项工作我们已经连续开展了四年,四年来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紧盯目标,压实责任,迅速行动,基础建设日益完善,城市面貌日新月异,文明活动蔚然成风,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城市综合承载力显著提升。四年来,通过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无论是中心城区还是各县城的综合承载力均有了显著提升,我们围绕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力实施了一批断头路和城市环线打通工程,有效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解决了市民行路难、行车难问题。新建和改造一批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管网,解决了老百姓在吃水用暖等方面的烦心事和操心事。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有效促进城市更新,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面貌焕然一新,不仅老城区焕发

出了新的活力，新城区的功能也日益完善，城市发展空间和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尤其是义马市和灵宝市在管理秩序、环境卫生、文明素养及基础设施完善方面提升较大，义马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灵宝市创成省级文明城市，城市建设取得明显实效，老百姓给予了很好的评价，希望其他县（市、区）认真学习借鉴。

二是城市公共服务持续升级。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关注的问题，不断加大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水平提升。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新增学位 4.2 万个，有效解决入学难问题。健全医疗卫生体系，全市新建、扩建医院 20 个。积极推进天鹅书苑、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城区健身运动圈，丰富了群众文体休闲生活需求。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持续新建公交场站，全市新增公共停车场 389 个、停车位 2.8 万个，有效缓解了群众停车难问题。“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效显著，“互联网+政务服务”“12345”政务服务热线、线上三门峡 APP 等特色智慧管理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反响热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三是文明素养和文明意识深入人心。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持续深入，全市涌现道德模范 169 名、三门峡好人 428 名，76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河南好人榜，形成了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的浓厚氛围，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升。“路长制”“网格员”机制全面落实，广泛动员全民参与开展社会监督，创建工作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满意率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颁布实施了《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过法治手段推动创建，擦亮城市文明底色。2020 年，在全国被监测的 261 个地级市中，三门峡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第 30 名，在全省排名第一。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特别是与兄弟地市和创建工作要求相比，我们的短板弱项仍然非常突出：从目标导向来看，根据去年文明城市创建打分情况，档案资料 40 分，实地考察 40 分，问卷调查 20 分，我们都有失分，尤其是实地考察，我市得分仅有 29.47 分，丢了 10.53 分。比如乡镇这项满分 1.2 分，我们只得了 0.4 分，小广场（小游园）这项满分是 1 分，我们只得了 0.33 分，两项都只得了总分的三分之一。再比如城市主次干道、集贸市场等几项得分也只有总分的 50%—60%。另外，在建成区绿地率、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等项目上离创建标准也有一定差距。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综合绿地率仅为 33.49%，距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要求的 35% 还相差 1.51 个百分

点，尤其是陕州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只有 27%，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不足 20%，远低于国家标准。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要求是大于 1000 元，我们只有 700 元。文明城市是反映城市综合实力与整体水平的重要标尺，是一个城市的无形资产和金字招牌。我市是这次全省六个创建提名城市中唯一落选的省辖市，严重影响了我市的对外形象。从问题导向来看，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历史欠账较多，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 8.7 平方公里旧城区改造刚刚起步，部分老旧小区改造标准还不够高，不能满足群众期盼，“三无”小区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老城区拥挤问题尚未得到彻底改观。市区仍有多条道路亟需改造提升，涉及民生的供暖、供气等管网尚未实现全覆盖，建设提质任务繁重，城市养老服务和幼儿园建设等“一老一小”方面仍存在短板。总书记反复强调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人民的政府，我们没有退路，各级各部门要以老百姓的要求和愿望为导向，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切实满足人民需求。从第三方评价来看，文明城市创建采用第三方来评价，一个城市是不是文明有序的城市，是不是有品位有素质的城市，都由第三方来客观公正评价。目前我市的市民文明风尚、文明习惯养成等方面仍然存在很大差距。闯红灯、穿马路、翻栏杆、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车窗抛物等问题时有发生，给来三门峡的外地人产生非常不好的印象，也严重影响我市在第三方评价中的成绩。这些问题，有的需要通过政府投入解决，有的可以通过制度规范和教育引导解决。针对今天会上剖析的这些问题，会后创建办要专门下发通报，各级各部门要自觉认领、自觉改正，在新一轮的创建工作中下大力气把这些问题切实解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关乎我们的集体荣誉和集体尊严，如果因为某个部门的工作失职而受到损害，市委市政府将会严肃问责。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省政府刚刚召开了全省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动员会，充分证明全省对下阶段深入实施百城提质工程工作的决心和态度。对于我市来讲，更要下定决心，以知耻而后勇的态度开展这项工作。创建办要和大数据局深入研究，把创建工作台账化、电子化，通过电子派单、电子留痕、智能化监管等智慧化手段倒逼工作落实到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也是对干部作风的一次考验，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岗位职责，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细致的工作、更加务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抓好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走出一条具有我市特色的城市高质量发展路子。

二、明确目标，重点突破，全面推动城市建管水平持续提升

按照省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三门峡市关于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

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三门峡市 2021 年度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县域治理“三起来”等重要指示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为统领，聚焦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目标，高质量编制并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深入融合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补短板强弱项、增韧性保安全、抓改造重持续、严管理促提质，着力打造宜居城市、生态城市、精致城市、人文城市、安全韧性城市和文明城市。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总书记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专门强调，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不是只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这要求我们在今后开展各项工作中，都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全时期、全领域。此外，《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马上就要下发，这是针对中部地区崛起专门出台的指导意见，核心就是要实现中部的绿色崛起，为我们进一步做好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带来新的机遇。

围绕上述要求，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具体工作：

（一）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

完善的城市功能是支撑一座城市健康运行的基础，也是推进城市更新的首要任务，要加快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打通“断头路”“卡脖子路”，推进崤山路提质改造等 16 条城市道路建设，新修 3 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持续推进主干道交叉口渠化分流改造。市本级和各县（市）各选择 1—3 个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或道路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试点工作。挖掘空间资源，加强学校、医院、商圈等重点区域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全市今年力争完成新建改建停车泊位 5000 个以上。要积极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做好城市排水管网普查和检测，加快推进雨污混接错接改造，提升管网建设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市基本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市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比例大于 70%，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我市的污水处理厂已经超负荷运转，市住建局和陕州区要做好对接、认真研究、迅速处理，坚决防止污水进入黄河。要强力推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设施完备、严密防范、确保安全”原则，全面开展

城市内涝风险点摸排管控，完成城市重点易涝区域整治，全面消除城市易淹易涝区域和严重内涝灾害现象。加快编制排水设施建设系统化方案，科学谋划近期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及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要持续推动城镇燃气、热力、供水等设施建设，扩大集中供热有效覆盖面，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提高公共供水质量，加快老旧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纳入集中统一管理。要着力打造安全韧性城市。积极开展城市体检，强化对各类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隐患排查，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编制完善城市各类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应对突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的缓冲空间，建设紧急疏散通道、防灾避灾空间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着力打造安全韧性城市。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首次设立安全发展专篇，就是要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问题。我们要及时对城市进行体检，强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应急机制，减轻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城市的影响，保障城市安全稳定。

（二）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城市是一个有机体，是靠各个系统整合起来运行的，就像我们生命体一样，需要不断更新软件、硬件等设施，才能很好地发挥它的功能。一要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今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再次纳入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全市要改造 2.9 万户以上。其中纳入 2020 年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老旧小区，6 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纳入 2021 年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老旧小区，6 月底前要实质性开工，年底前完成 65% 以上，力争全部完成改造。具体任务是湖滨区 13500 户、陕州区 5500 户、灵宝市 5500 户、义马市 3100 户、渑池县 1100 户、开发区 800 户、卢氏县 300 户。全市上下特别是各县（市、区）要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放在城市更新行动的大盘子中统筹考虑、统筹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尊重居民意愿，不同的小区改造，群众的需求也不一样，要“一区一策”、分类施策，坚持“先民生后提升”的原则，高质量做好老旧小区水、电、路、气、暖、通信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社区养老、托幼、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把老旧小区改造成为功能基本配套的宜居小区。在实施过程中，要合理确定改造标准，既不宜过度提高标准，避免引发盲目攀比，也要避免因降低标准而出现一些“豆腐渣”工程，要注意探索推行组团连片改造模式，推进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注意多渠道做好改造资金筹措，用足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积极引入各类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二要加快城市“一老一小”服

务提升。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城市的儿童教育和养老服务越来越重视，这些工作看似是小事，却是一个城市吸引年轻人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赢得青年就赢得了未来。如果我们能为来这里工作的年轻人解决了“一老一小”问题，他们在这里就没有了后顾之忧，就可以身心愉快的生活，积极地创造价值。儿童教育方面，现在国家政策已经非常明确，幼儿园要由当地政府统筹建设公办幼儿园或民办公助的普惠性幼儿园，并且公办幼儿园必须达到一定比例，这方面我们要主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认认真真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养老服务方面，我们可以和全国有影响力、有实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整体打包进行统一服务，这方面国内有些地方已经进行尝试并取得了成功，相关部门要对这个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通过市场化手段在小区引入一些托幼、助餐、养老等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改造建设，鼓励他们在建成后参与管理、服务和经营，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三要积极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要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为目标，用足用好各项棚改政策，从长远出发合理控制好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处理好“拆”与“留”的关系，对一些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一定要克服困难，采取综合措施保护好；对那些没有历史文化保留价值，又影响市政交通和不符合城市规划定位的，要在当前总体成本较低的情况下，抓住机遇争取主动，及早下决心予以拆迁，为长远发展预留出空间。今年市区主城区推进实施征收拆迁项目 9 个，安置房建设项目 4 个，道路建设项目 8 个，涵盖建设路以北 4 个街道，3000 余户居民、106 家企业。湖滨区、开发区、市旧改指挥部、城发集团要多渠道融资，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和满意度。四要全面推进窨井盖专项治理工作。这项工作已纳入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程任务，且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安全问题，今年全市要完成窨井盖排查建档工作，完成 7000 个以上问题窨井盖治理更换，争取 3 年内全面完成问题井盖治理工作。五要加快创建绿色、完整社区。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城市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因地制宜对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到 2021 年底全市 35% 以上的城市社区要达到绿色社区创建标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围绕建设 15 分钟生活圈、养老圈、健身圈、阅读圈、医疗圈、教育圈等公共服务圈，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社区服务短板。

（三）大力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城市也是一个生命体，环境退化就很难有生机，一些城市之所以给人感觉比较硬，

整体缺少柔性和灵性，主要还是生态多样性体现不够。要通过生态修复，营造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建设生态宜居的优美环境。持续围绕水生态做文章，深入推进城市水系建设，按照《三门峡市城市生态水系规划》，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水系连通工程，打造“九水七湖七泊”的壮美画卷，目前弘农涧河水系连通工程已基本建成，对于市区范围的河流水系连通至关重要，要持续推进水生态修复治理，落实河（湖）长长效监管机制，保持“长制久清”，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主体工程整治任务。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全面构建山、水、林、田、湖为一体的生态格局。持续在城市绿化下功夫，大力推进城市生态园林建设，加强城市公园、城市绿道建设，加快街头绿地、小游园、立体绿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和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推动节约型园林建设，通过生态廊道实现互联互通、有机衔接，把绿色和自然融入城市。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要达到 36.8%，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抓住有利时机，加大绿化力度，目标就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打造绿树成荫、山花烂漫的森林花园城市。今年我市将争创全国第三个、黄河流域第一个地级天然氧吧城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力量推动国土绿化行动，为老百姓创造更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

（四）加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总书记反复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的要求，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使城市管理达到全省一流水平。一方面，要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建成一批健康城市样板。大力推行环卫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坚持定期开展全城大扫除。创建办要拿出方案，把这项工作具体化，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情况，打造贯穿全年的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动员全市人民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生活习惯。要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力争全市达到 30% 以上分类覆盖率。另一方面，要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依托智慧城市平台，深化 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积极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平台规范运行和整合互联，全面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今年年底前实现市平台与省、国家平台互联互通。系统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系统、消防系统、园林系统等领域感知系统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构建城市“神经感知点”，实现对重点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和自动采集，实现市政基础设

施“一张网”。积极探索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环卫等场景应用，让城市更聪明、更便民。

（五）进一步提升标准推动文明城市创建

今年是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起步之年，希望大家重整旗鼓，继续以高昂的士气、振奋的精神、最佳的竞技状态，确保在新一轮中成功创建。从去年创建情况看，部分地方单位和同志工作站位不高、作风不实是影响我们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些部门一些同志还满足于自己跟自己比，过去跟现在比，差不多就行，甚至还有应付差事的思想，反映到工作中，就是工作标准不高、要求不严，不注重细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创文工作的站位，对照创建标准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做好每一项工作，把握好每一个细节，做到计划不变、力度不减，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必须在工作开始就要用高的标准来要求，对标先进，干就干成，干就干好，决不能花费了大量的财力、物力、精力，工作却一般化，看不到应有的成效。同时要在把握细节上下足功夫，细节决定成败，追求细节上的完美是工作做到极致的具体表现，每一条背街小巷，每一个犄角旮旯，包括便道砖的清洗、小广告的清理等等细节问题，都要关注到，把工作做到位。

（六）全面掀起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热潮

市民是城市的主人，是文明城市创建的参与者和受益者，更是文明城市创建的主力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是我们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中之重。一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一项活动不管有多少干部参加，如果老百姓不重视，最终结果只会是事倍功半。创建办要围绕这一问题，探索一些好机制、好载体、好办法，真正把基层最小单元的“毛细血管”调动起来。要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一些富有创意、市民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明主题活动，通过奖励机制真正调动市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积极性，针对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做得比较好的街道社区，积极开展学习观摩活动，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通过群众的积极参与推动全局工作开展。二要持续开展好志愿者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的志愿者活动，要进一步引导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积极投身志愿者活动，在全市形成人人关心志愿活动，人人参与志愿活动的良好局面。三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推进思想道德素质提升行动、诚信守法提升行动、文明风尚提升行动“三大行动”，推动文明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在全市形成

崇尚文明、追求文明、促进文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市民的文明意识、养成文明习惯、培养文明行为，提升城市整体文明形象。

三、压实责任，强化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是一项具有引领性的综合性系统工程，是一场实打实、硬碰硬的战役，拼的是精神，比的是作风，靠的是实干，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可以实现的。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增强工作执行力，久久为功，有序推进。

一要严格落实责任。要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摆上突出位置，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多部门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和创建办要牵好头，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现场观摩，统筹开展好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要抽调精干人员，强化投入保障，做到“办公人员、办公经费、办公场所”三到位，让机构高效运转起来。

二要强化资金保障。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涵盖面广，涉及领域广、项目多、资金需求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对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要做到应保尽保，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今后，项目建设基金、土地出让收益等资金要向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倾斜，抓住机遇，争取更多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要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运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债券化、债券市场化”等市场化办法，盘活资源，创新融资模式，提升融资能力。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依法规范开展融资，破解资金难题，服务城市建设，保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百城提质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一个是精神文明建设，一个是物质文明建设，做好这项工作没有旁观者，没有局外人，没有过路客，个个都是共建者，人人都是共享者。要坚持全面发动、全城联动、全民行动、城乡互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动员市民群众发扬主人翁精神，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营造全民创建的良好氛围。

四要严格督导考核。建立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考核成果与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共享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文明单位创建直接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健全完善月通报、季评比、半年组织观摩、年底全面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的细化、量化考核。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奖励办法，对表现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要及时通报表扬，树立典型，对责任不落实、贻误时机影响大局的，坚决严肃处理。

同志们，做好百城提质建设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事关城市形象和百姓民生福祉，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大家都能够担起责任、扑下身子、埋头苦干、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负百姓的重托和期盼，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刘旸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政〔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刘旸同志在我市挂职期间，恪尽职守、勇于创新，攻坚克难、善做善成，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协调服务，广泛开拓募资渠道，与近百家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对接联系，募集基金总规模达 78.55 亿元，其中带动社会资金投放逾 60 亿元，为我市节能环保、新能源与新材料技术、医疗及养老服务、军民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绿色生态农业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力地弥补了产业发展短板，激活了产业发展新动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刘旸同志予以记功。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担当作为、务实重干，锐意进取、奋勇争先，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冰雪运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多元化体育需求，促进冰雪运动项目及冰雪产业发展，培育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冰雪运动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抓三门峡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时机，以体育名市、健康三门峡建设为抓手，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做大做强冰雪经济，把冰雪产业打造成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基本原则

1. 以推广为主，促进广泛参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依托现有场地，提升全市冰雪和“类冰雪”运动项目参与规模。通过冰雪运动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宣传冰雪文化，扩大参与群体，特别是要在青少年、儿童中营造良好氛围。

2. 以政策拉动，发挥市场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创新服务，提高质量，推进冰雪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全链条的发展格局，推动我市冰雪运动发展。

3. 以统筹推进，实现持续发展。充分挖掘冰雪资源，推进与教育、旅游、文化、康养、城市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发展，实现冰雪运动在我市的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实现参与冰雪运动人数逐年递增，全市中小学开展冰雪或“类冰雪”运动项目课程，冰雪产业初具雏形。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冰雪运动参与程度明显提升，青少年掌握 1—2 项冰雪运动技能，冰雪运动指导员队伍发展步入正轨，市级冰雪运动竞赛及活动经常性开展，冰雪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供给日益完善，形成良好的冰雪运动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

1. 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将冰雪运动知识纳入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内容，举办体育教师冰雪运动培训班，提升体育教师冰雪运动技能。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开展轮滑、旱地冰壶等安全系数高、训练效果好的冰雪或“类冰雪”运动项目实地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推动青少年基本掌握冰雪运动技巧。到 2025 年，力争各县（市、区）创建市级冰雪运动特色学校不少于 1 所，培训体育教师 100 名以上，每年举办 1 项市级青少年冰雪运动赛事。

2. 丰富群众冰雪活动。通过冰雪运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形式，在广大市民中营造参与冰雪运动氛围。引导社会力量开发冰雪资源，利用我市独特的山川资源发展冰雪运动，组织策划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冰雪活动。到 2025 年，全市直接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 5 万人，带动 30 万人参与冰雪运动。

3. 健全群众体育组织。发挥市体育总会作用，指导成立市冰雪运动协会，统筹全市冰雪运动发展。鼓励支持成立县（市、区）级冰雪或“类冰雪”体育俱乐部或其他社会组织，为全市冰雪运动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到 2025 年，指导成立 1—2 个市级冰雪或“类冰雪”俱乐部，培训冰雪运动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人，举办冰雪运动专项健身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推广《全国大众滑雪技术等级标准》。

（二）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

4. 加强后备人才培养。推进市级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基地创建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构建多元化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选拔、培养、保障体系。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高水平教练员，为冰雪运动普及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到 2025 年，建立约 30 人的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队伍，引进高水平教练员 1—2 名。

5. 做好赛事备战参赛工作。制定备战国家级、省级赛事工作方案，不断完善训练机制。配合省体育局做好我市运动员备战省运会工作。

（三）促进冰雪产业发展

6. 促进产业融合。充分挖掘我市冰雪资源，以“冰雪+”和“+冰雪”为载体，大力发展健身培训、竞赛表演、休闲旅游等产业，促进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激发市场活力。到2025年，全市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3000万元。

7. 引进赛事活动。积极引进国家、省级冰雪主题冬令营，承办国家级、省级冰雪项目竞赛，重点引入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等观赏性强的竞赛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举办群众性和专业性赛事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推进冰雪场地设施建设

8. 科学规划场地设施。各县（市、区）新规划的冰雪场地设施建设要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广场、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相结合，增加滑冰场地数量，推进共建共享。

9. 加快场地建设改造。鼓励现有场地提升改造，依据冰雪特点，增加新技术的运用。支持利用公共体育场地、城市广场和学校，建设可拆装、仿真冰雪设施。支持利用自然资源建设室外冰雪场地，利用商场、旧厂房、仓库改建滑冰场地，并全部配备无障碍设施。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设滑雪场2个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冰雪运动发展，要将冰雪运动发展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体育、教育、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联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科学用地

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均衡设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冰雪场地设施。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积极组织土地供应。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涉及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实行差别化供地，对非营利性的冰雪项目专业比赛、训练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有偿使用，可以协议方式供地。

(三) 保障经费

体育部门要加强冰雪运动发展的经费保障，支持师资培训、器材配备、竞赛活动举办等。要按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要求，建立资金使用考核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四) 强化监管

健全冰雪项目监管机制，推进冰雪运动企业、俱乐部、培训机构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冰雪运动有关标准，提升冰雪运动发展质量，确保在重点环节和重要安全领域平稳运行，实现冰雪运动、冰雪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 大力宣传

依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资源，积极开展冰雪运动宣传报道，发挥市级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普及冰雪运动知识，营造浓厚的冰雪运动氛围，传播冰雪运动正能量。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办法（试行）》《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评审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是指通过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政策体系、建立创业保障体系等措施，在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创造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县（市、区）。

第三条 示范县评审认定工作实行先创建后认定，坚持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市级认定、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示范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二) 科学编制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创业项目发展规划和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培训行动计划。

(三) 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体系完善、创业环境优良，农民工返乡创（领）办项目享受与其他招商项目同等待遇。清理涉及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歧视性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等。

(四) 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创业服务中介组织和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成效明显。

(五) 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扎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创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实训等专项创业培训工作成效明显。每年接受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培训和创业辅导人数占本县（市、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工总数的2%以上。

(六) 财政支持保障有力。鼓励县（市、区）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年发放农民工返乡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5000万元。

(七) 农民工返乡创业场地得到有效保障。

(八) 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人数占本县（市、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工总数的2%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到返乡创业人数的5倍以上。

(九) 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衔接顺利，解除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后顾之忧。

(十) 培育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创业明星，创业典型宣传广泛，县（市、区）域内创业、兴业、乐业的社会氛围浓厚。

(十一) 县（市、区）域内返乡农民工创（领）办企业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第五条 申报示范县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报请示。
- (二) 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 (三) 本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情况报告。
- (四) 本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规划。

(五) 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组织机构、政策措施、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文件，宣传报道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示范县申报程序：

(一) 由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县（市、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

(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向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并附本县（市、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规划和发展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七条 示范县评审认定程序：

(一) 评审。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考评组对申报县（市、区）进行实地考察，按照《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标准》逐项量化考评，并组织专家论证评审，根据实地考察得分、专家论证评审得分进行综合排名，提出评审意见和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候选名单，报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二) 公示。经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示范县拟定名单，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三)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四) 授牌。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向被认定的示范县颁发“三门峡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牌匾。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示范县评审认定工作在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成立三门峡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具体负责示范县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县（市、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社会氛围。

第十条 创建示范县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民工意愿，科学编制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重点培育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示范县每年认定一批，有效期三年。

第十二条 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示范县标准和相关要求对示范县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县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十三条 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示范县要按季度形成农民工返乡创业统计监测报告，主要包括创业人数、创办企业数、投资规模、产值规模、所属行业、带动就业等情况，于下一季度的前3个工作日内报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地农民工返乡创业情况进行分析，每半年形成农民工返乡创业形势分析报告，分别于当年7月5日和次年1月5日前报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认定的示范县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评审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园区是指公共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创业服务，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各类特色专业乡镇、专业村（组）、专业园区。

第三条 示范园区的评审认定工作坚持政府主导、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市级认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示范园区的评审认定工作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市级示范园区的创建申报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示范园区申报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一）特色专业乡镇。
- （二）特色专业村（组）。
- （三）特色专业园区：包括种植类、养殖类、电商类、教育类、旅游类、餐饮类、加工制造类等。
- （四）现有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可以采取挂牌、共建等方式申报示范园区。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示范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园区内返乡农民工创（领）办企业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 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水、电、路、网、环保等配套齐全，能够为入园创业的农民工提供注册登记、创业培训、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招募等“一站式”服务。

(三) 园区内企业能够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 园区吸纳贫困户创业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优先。

(五) 不同类别的园区需具备（一）至（四）项共同条件，同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 特色专业乡镇。创业服务体系健全；主导产业特色突出，规模较大、布局集中；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在县域以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符合绿色、环保标准，有较完备的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主导产业经营主体占本乡镇经营主体的 20% 以上。特色旅游乡镇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 30% 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 人以上。

2. 特色专业村（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创业贷款担保等服务；主导产业特色明显，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占本村（组）农户的 40% 以上。特色旅游村吸纳农民工返乡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 30% 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 人以上。

3. 种植类园区。园区内同产业的经营主体 2 个以上，流转土地面积 500 亩以上，形成联合开发格局，产品符合绿色、环保标准，带动当地种植农户 50 户以上。

4. 养殖类园区。园区建设符合防疫规定。公司、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灵活，公司经营状况好、信誉高，合作社具有一定规模，带动当地养殖农户 30 户以上。

5. 电商类园区。园区内设有产品展示、网商孵化、业务管理等区域，具备培训孵化、线下体验、仓储配送、生活服务等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代购代销、缴费充值、代收代发、广告宣传等服务。入驻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5 家以上。

6. 旅游类园区。吸纳农民工返乡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园区经营主体总数的 30% 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 人以上。

7. 加工制造类园区。食品加工、皮革羽毛加工、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制造、工艺编织等园区入驻企业 3 家以上，每家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 人以上。

8. 现有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吸纳返乡农

民工或农民企业家创（领）办企业个数占园区企业总数 20%以上。

第七条 申报示范园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报请示。
- （二）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 （三）园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 （四）与示范园区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示范园区申报程序：

（一）由园区向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二）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后向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评审认定

第九条 示范园区评审认定程序：

（一）评审。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按照《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标准》逐项进行量化考评，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评价论证，根据现场考评得分和专家论证评审得分进行综合排名，提出评审意见，报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研究。

（二）公示。经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示范园区拟定名单，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三）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四）授牌。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向被认定的示范园区颁发“三门峡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牌匾。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创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责任主体，要构建政府主导、规范化运作的示范园区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制定扶持政策，保障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示范园区跟踪管理，定期向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示范园区建设发展情况。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示范园区建设，对被认定为示范园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对示范园区每年复核一次。复核结果不合格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取消其示范园区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示范园区，撤销其示范园区称号并收回牌匾，已给予补贴资金的一并收回。

（一）擅自改变示范园区土地用途性质，侵占基本农田，违反土地利用有关政策的。

（二）违法违规经营，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或园区内经营主体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不能按照书面创业协议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服务的。

（四）发生重大生产与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五）存在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损害群众经济利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示范园区被创业者投诉三次以上，经查实拒不整改的。

（七）创业成功率低于 30% 的（创业成功标准为稳定经营两年以上，以工商、税务、电力部门凭证为依据）。

（八）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评审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示范、树立标杆，根据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示范项目评审工作坚持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市级认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创建评审认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示范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法定代表人是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及工商注册地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
- （二）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 （三）有较完善的发展计划书，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 （四）申报项目要符合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愿意为其他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创业实习。
- （五）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人以上（含12人）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50%以上。带动贫困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 （六）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具有（一）至（五）项共同条件，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 各类企业项目应具备：

- （1）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

动报酬。

- (2) 对在职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 60%以上。
- (3)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健全、措施到位，两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4)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2.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应具备：

(1) 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地县级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80 人以上。

(2) 成员出资总额 8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8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250 万元以上。

(3)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50%。

(4)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60%。

(5) 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6)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过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家庭农场项目应具备：

(1) 有创办专业农场的章程。

(2) 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

(3) 从事粮油生产的土地面积集中连片 180 亩以上；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标准为生猪、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奶牛常年存栏 20 头以上，牛年出栏 150 头以上，蛋鸡常年存栏 8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4000 只以上。

(4) 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60%以上。

(5) 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记录齐全，产品使用或注册品牌，质量可追溯。

4. 乡村旅游类项目应具备：

(1) 经营项目有规范的标准。

(2) 工作人员经过相应岗前和在职培训，掌握本岗位服务技能、特点和要求。

(3)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达到同类型三星级以上。

第六条 申报示范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二) 评估报告。

(三) 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五) 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发展规划、创业团队、项目经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额、利润等）、奖补资金拟使用方向等。

(六) 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七) 近两年政府或行业评选表彰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八)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九)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

(十) 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提供（一）至（九）项共同材料，还需分别提供以下对应材料：

1. 申报的各类企业项目要提供：

(1) 近六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包括银行流水、发货单、购销合同等经营性证明材料）。

(2) 员工花名册，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复印件。

(4) 产品的合格证书。

(5) 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要提供：

(1) 入社成员花名册。

(2) 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3) 最近一年的盈余分配表。

(4) 经营规模证明材料。

(5) 最近一年的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统计表。

(6) 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申报的家庭农场项目要提供：

(1) 家庭农场章程复印件。

- (2) 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清册。
 - (3) 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 (4)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 (5) 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4. 申报乡村旅游类项目要提供：
- (1) 经营项目规范化文件复印件。
 - (2) 上岗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3) 经营单位等级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示范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的各类经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的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二）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认所报材料真实，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八条 示范项目评审认定程序：

（一）评审。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二）公示。经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示范项目拟定名单，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三）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九条 经认定的示范项目，由市财政给予 1—10 万元奖补。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示范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认定一次，跟踪管理两年，两年内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项目资格，不再享

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因经营管理不善，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较大问题，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经营主体，取消其示范项目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示范项目的各类经营主体要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示范项目申报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特色（新兴）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的 通 知

三政办〔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兴产业链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特色（新兴）产业规模，强化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政策链、金融链、信息链融合发展，提高“六链同构”水平，构筑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和完善特色（新兴）产业培育机制的通知》（三办文〔2020〕29号）要求，现就建立特色（新兴）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铝及铝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煤化工及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5G、生物医药等六大特色（新兴）产业开展调研，分别绘制产业链发展图谱，聚焦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分行业制定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针对性补齐发展短板。

（一）统筹谋划推动项目实施

定期汇总分析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行业龙头企业招引

梳理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研究分析各产业招商动态，为产业招商提供支持和建议，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具有行业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入驻我市。

（三）强化重点企业服务保障

对特色（新兴）产业领域中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较好、行业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开展跟踪服务和重点帮扶，“一事一议”解决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强化土

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充分利用“双十百企”“三大改造”等奖励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发展壮大。

二、工作机制

（一）链长牵头，部门负责

按照“一个产业链、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支基金、一抓到底”的原则，成立由市级领导同志为链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推进的特色（新兴）产业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应急局、金融局、政务和大数据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的特色（新兴）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

（二）清单管理，跟踪推进

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分行业制定产业链提升工作方案和产业链重点事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四个清单”，实行跟踪推进、动态调整。重点事项清单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推进，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推进。

（三）定期研究，抓好落实

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四个清单”落实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新增的重点事项和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梳理汇总并报工作专班研究后，纳入清单管理。工作专班每年开展一次新兴产业链工作情况评估并及时通报结果。

三、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铝及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产业链相关工作，制定产业链提升工作方案，及时汇总产业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报工作专班研究解决；负责解释宣传产业政策，协调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推进煤化工及精细化工、铜精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5G产业链相关工作，制定产业链提升工作方案，及时汇总产业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报工作专班研究解决；负责组织实施“三大改造”项目，落实“双十百企”等相关奖励政策，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及企业“上云”等。

市科技局：负责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和开展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与高校

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在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等。

市财政局：负责有关奖补政策资金及产业基金的保障落实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和项目谋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修编中预留充分的产业发展空间，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标准地”出让等政策；负责办理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等手续等。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宣传环保政策，引导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办理企业项目环评手续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理企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等。

市商务局：负责研究产业招商方向及目标企业，制定招商优惠政策，组织开展产业链招商活动等。

市应急局：负责企业项目安评手续办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要求等。

市金融局：负责研究出台支持企业使用产业发展基金相关政策，为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等。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负责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企业用电及相关手续办理等。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和优势，研究制定当地产业链提升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细化任务措施，严格抓好落实，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联系方式，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卢德鹏

电话：2928493 邮箱：smxsfgwgyk@126.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曹天龙

电话：2928475 邮箱：smxgyjghtz@126.com

附件：特色（新兴）产业链链长及牵头单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特色（新兴）产业链链长及牵头单位

产业链	链长	牵头单位
铝及铝精深加工	范付中	市发展改革委
生物医药	范付中	市发展改革委
铜精深加工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化工及精细化工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端装备制造	万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或调整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三门峡市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两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并成立三门峡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专班。现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安 伟（市长）

常务副主任：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卫祥玉（副市长）

庆志英（副市长）

高永瑞（副市长）

万战伟（副市长）

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云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董树良（市政协副主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吴 刚（市科技局局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负责人）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万增（市城管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赵冶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孔 辉（市体育局局长）
陈 冲（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姚殿士（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向俊明（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局长）
张曙宇（三门峡海关关长）
柴贵海（市气象局局长）
胡家群（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何 飞（团市委书记）
范海燕（市妇联主席）
杨海让（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王东春（市供销社主任）

李宝林（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尚云鹏（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刘向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二、三门峡市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恒（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左军英（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成 员：陈云龙（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杨占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东克（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曹长春（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孙连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王新民（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倪建军（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焦林生（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梁国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卢华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曹德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规划师）

任江源（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清君（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唐向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孝宽（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胡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刘存棣（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郑志刚（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

张 敕（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吕作俊（市气象台台长）
韩跃峰（市人防办副主任）
王者论（武警三门峡支队副支队长）
贺国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景芳（市黄河河务局二级调研员）
秦剑波（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李 尊（三门峡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薛敬平（明珠集团副总经理）
刁旭川（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副总经理）
柴少峰（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副总经理）
汪占刚（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左军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三门峡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专班

组 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副市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攻坚办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 刚（市科技局局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

翟海燕（市财政局负责人）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陈 夔（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赵冶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钱程（市统计局局长）

刘广袤（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薛蒲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 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教文〔2021〕37号

各县市区教体（教文）局，市直各学校：

为持续深入做好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巩固治理成果，健全防治长效机制，根据省教育厅和市委政法会议有关要求，市教育局制定了《三门峡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教育局

2021年3月15日

三门峡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现就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集中查处通报一批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的恶性事件，指导各地和学校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织牢联动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欺凌事件

各地教育部门要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对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学校要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与家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二）及时消除隐患问题

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并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要对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和地区，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各地教育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附件1）有关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四）规范欺凌报告制度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师、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安全法制科。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五）切实加强教育引导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六）健全长效机制

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地方，要认真反思，深入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他地区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各地都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县乡各级各部门职责，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岗位责任。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行政、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恶性欺凌事件处置情况。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组织实施

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摸底。各地和学校进行全面部署，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学校应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醒目位置设置校园欺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指定专人负责。2021年3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市教育局对各地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2021年7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

各地和学校要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 部门联动，强化协作

各地和学校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与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加强协同配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积极构建综合防治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 深入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和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工作进展，深入总结本地治理情况和典型工作经验，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曝光。要引导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情引导，防止过度渲染细节，保护受害学生隐私，营造良好治理氛围。

(四) 开展督查，确保落实

各地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要会同检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对区域和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1.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2. 三门峡市校园欺凌事件报备表

附件 1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

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 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 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 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 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 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 点名批评；
- (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 课后教导；
- (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 (一)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 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 (三)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 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 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

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三门峡市校园欺凌事件报备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涉事人员			
事件经过			
相应措施			
处置结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